

一、本通知所称校外培训机构是指在本市范围内从事中小学文化学科类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校外培训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应在本市范围内选择 1 家银行, 开立唯一的培训费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 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二、校外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专户时, 应与银行签订专户管理协议, 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校外培训机构向学员收取的培训费均应缴入专户管理, 银行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办理专户资金支付。银行按照协议约定通过系统对接方式向教育主管部门推送专户信息。

三、因终止办学或合并、分立、变更举办者等原因需变更专户信息的, 校外培训机构应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完成账户变更, 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四、校外培训机构开立的专户信息应在“杭州市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公布, 公开信息应包括校外培训机构专户的户名、开户银行等基本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校外培训机构应同时在办学场所的显着位置提前对收费项目、标准以及收退费规定、培训合同示范文本、投诉电话等信息进行公示。

五、校外培训机构应严格按照所公示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收费，严格执行“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的收费要求。

六、校外培训机构在招收学员、收取培训费时应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并明确告知退费规定。当学员向校外培训机构申请退费或部分退费时，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按培训合同的退费约定立即启动退费程序，及时完成退费，不予退还的费用应书面说明理由。

七、当校外培训机构专户中最低余额或当日（一周）累计提取资金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相关银行应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发出风险预警通报：（1）新设立或设立不足一年的校外培训机构专户内留存最低余额不足 10 万元；（2）设立一年以上的校外培训机构专户内留存最低余额不足 30 万元；（3）新设立或设立不足一年的校外培训机构当日累计提取资金超过 30 万元或一周累计提取资金超过 50 万元；（4）设立一年以上的校外培训机构当日累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913

